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积极开展工作,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(一) 2023 年末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

截至 2023 年末,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魏会生先生、独立董事王谦先生和 董事顾岩先生组成,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魏会生先生担任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情况

2023 年期初,审计委员会时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魏会生先生、独立董事王谦 先生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淑强先生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淑强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,由公司董事顾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,与魏会生先生、王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,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 认真履行职责,均亲自出席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3年3月24日,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并通

过了以下议案:

- 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;
-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:
- 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:
- 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- 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- 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:
-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- 2、2023年4月23日,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- 3、2023年8月23日,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 - 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 - 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:
 - 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- 4、2023 年 10 月 25 日,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- 5、2023年12月25日,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简称"容诚")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, 认为容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,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按计划完成 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 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二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23 年度,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,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,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
(三) 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

2023 年度,审计委员会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, 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时遵照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 相关规定,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公司主营 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(四) 协调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

2023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,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,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,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,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(五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3 年度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,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,审计委员会认为,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,内审工作开展有效,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(六)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公司先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

行决策程序且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,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,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,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4 年,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,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、 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、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公司重大事项执行 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>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